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湘南幼专校发〔2023〕11号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对李擎宇等2名学生留级处理的决定

2023年下期，经院（部）上报，教务处核实，李擎宇等2名学生在学期间，课程补考不及格门数达到5门及以上。根据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专科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留级相关规定，2023年11月1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李擎宇等2名学生进行留级处理。留级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院部	原班级	学号
1	李擎宇	小学教育学院	小教五 2113 班	100318210416
2	瞿子轩	小学教育学院	小教五 2209 班	100318220223

对于留级学生的处理情况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通知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。本决定在学校教务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，即 2023 年 11 月 7 日—2023 年 11 月 16 日。凡对留级处理决定持有异议者，可按照《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》，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（申诉电话：0735—2616850），逾期学校不再受理。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
